附件1

全国科技辅导员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和《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16-2020年）》有关要求，充分发动利用社会资源，建立科技辅导员培训基地，推进科技辅导员培训体系建设，为科技辅导员培训工作提供支撑和保障，提高培训质量，扩大培训的受益面和覆盖面，提升科技辅导员专业能力，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拟推进全国科技辅导员培训基地建设。为加强培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原则与目标

全国科技辅导员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将按照“合理布局、分工明确、合作共建、资源共享”的总体原则，充分利用已有科技教育和培训的社会资源，如高校、科研院所、青少年教育机构、科技馆等科技活动场所等，采取命名挂牌、合作建设的方式，形成一批覆盖全国、类型多样、特色明显的高水平的科技辅导员国家级培训基地。

第二条 培训基地条件

1.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愿意承担科技辅导员培训工作，并具备一定的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或教师培训组织工作经验和基础。

2.拥有高水平的培训师资队伍，副高职称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具备培训经验的培训教师不少于6人。

3.拥有一定数量的培训课程资源或活动资源，并能够根据培训工作需求开发新的课程。

4.具备必要的培训设施和场地（如教室、会议室、实验室等）。

5.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培训活动的单位。

第三条　培训基地主要任务

1.主持或承担有关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技辅导员人才建设的研究课题和研究项目；

2.培育和建立培训师资队伍和专家队伍

3.根据需求和自身特点开发培训课程和有关资源，编印教材

4.举办或承办全国性或区域性科技辅导员线上以及线下的集中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四条 培训基地的申报和认定

（一）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是培训基地的主管单位，负责培训基地的认定和管理。中国青辅协秘书处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和管理工作。

（二）培训基地申报采取自愿申报和中国青辅协理事单位会员推荐的方式。

1.符合条件且愿意成为培训基地的单位填写可以直接向主管单位提出申请。

2.中国青辅协理事单位会员可以推荐本省符合条件的单位或机构成为培训基地。

（三）培训基地的认定由主管单位组织专家对自愿申报和各省推荐的单位进行评审后，选择符合条件的进行认定。

（四）被认定的培训基地，主管单位将挂牌并在主管单位网站上向社会发布，挂牌期限为两年。两年以后，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和专家评估意见，决定是否继续挂牌。

第五条 培训基地的管理

（一）培训基地的主管单位对培训基地进行宏观指导，并提供培训需求，资源支持和相关服务。

1.根据培训基地的特点和培训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确定每个基地的发展方向和培训特色，并委托承担相应的培训任务和课程开发任务。

2.为培训基地推送优质科技教育课程和活动资源，同时对各基地的培训特色和精品课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推动课程和培训资源的共享。

3.组织专家对基地的培训计划、内容和课程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培训基地交流研究，提高业务水平。

4.择优推荐优秀的培训基地作为中国科协的科普专门人才培训基地，承担相关培训任务。

（二）主管单位与培训基地的合作涉及到费用的，如课程开发、承担具体培训任务等，将以项目协议的方式确定经费数额及具体的合作方式和内容。

（三）主管单位每年对培训基地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第六条** 中国青辅协各理事单位会员可以结合本省科技辅导员培训工作的需要，依托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其他力量，建立本省的培训基地，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